

信利（仁寿）第5代 TFT-LCD 高端显示项目

合 作 协 议

2017年6月

信利（仁寿）第5代 TFT-LCD 高端显示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仁寿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顾贵鹏

乙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丙方：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彬

丁方：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斌

甲、乙、丙、丁四方经充分协商，确定在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内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第5代 TFT-LCD（含 α -SI/OXIDE/LTPS）高端显示项目。四方共同达成如下共识并签署合作协议以兹遵守：

一、项目概况

乙、丙、丁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建设第5代 TFT-LCD（含 α -SI/OXIDE/LTPS）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25亿

元（其中，设备约人民币67亿元、厂房及附属设施约人民币51亿元、流动资金及其他约人民币7亿元）；设计产能为1100mm×1300mm 阵列玻璃基板加工能力14万片/月，其中70%产能可以生产分辨率300ppi 及以上产品，含阵列、彩膜、成盒、减薄、模组等工序；选址在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占地约900亩；于2017年第三季度开工建设，2019年底开始量产；预计达产后年产值人民币129亿元，年税收人民币7.6亿元，创造5000个就业岗位。

二、资金方案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7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乙方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7.1429%；

（2）丙方出资人民币45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64.2857%；

（3）丁方出资人民币20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28.5714%。

2.项目公司计划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获取贷款人民币5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自身信用贷款、在建工程和厂房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贷款等方式。其中如采用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贷款方式，丁方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由丙方全力承担。

3.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预算，第一笔实缴出资人民币20

亿元（其中，乙方人民币5亿元，丙方人民币10亿元，丁方人民币5亿元），在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实缴到位；其余认缴资金人民币50亿元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实缴到位，计划到位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前，丙方出资人民币7亿元，丁方出资人民币3亿元；2017年12月31日前，丙方出资人民币14亿元，丁方出资人民币6亿元；2018年3月31日前，丙方出资人民币14亿元，丁方出资6亿元。

4.投资退出

投资退出方式包括：（1）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购；（2）如果乙方负责组织项目公司及乙方的关联公司组建一家新公司上市，完成前述股份的退出，视为乙方履行了收购义务；（3）项目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等定向减资收购，若项目公司无足够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减资收购，则乙方采取第（1）或第（2）方式进行收购。

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采取以上三种方式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进行收购。

自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完成之日起7年后的3年内：乙方优先溢价（溢价利率为年化利率4%，单利）收购丁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即人民币20亿元的投资本金对应的28.5714%股权）；乙方溢价收购完毕丁方全部投资本金后溢价（溢价利率为年化利率4%，单利）收购丙方持有的42.8571%项目公司股权（即丙方人民币30亿元的投资本金对应的股权）。

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7年后的13年内乙方溢价（溢价利率为年化利率4%，单利）收购丙方持有的11.4286%的项目公司股权（即丙方人民币8亿元的投资本金对应的股权）。

乙方溢价收购丙方股权价款金额计算方法：丙方投资本金+丙方每笔投资本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该笔投资本金对应的收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4%】计算的投资收益—已分配利润（若有）。

乙方溢价收购丁方股权价款金额计算方法：丁方投资本金+丁方每笔投资本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该笔投资本金对应的收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4%】计算的投资收益—已分配利润（若有）。

丙方溢价收购丁方股权以及乙方或第三方溢价收购丁方股权不能满足丁方投资收益（不低于年化8%）的差额补足义务等事项由丙方和丁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时间收购前述股权，则丁方或丙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置：（1）调整公司经营管理权；（2）可自行转让股权，不受本协议及其他关联协议关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约束；（3）有权强制要求乙方收购约定的股权。

三、各方权责及义务

1.甲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断落实各专项扶持资金，并负责落实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申报等。

2.甲方负责落实相关机构在2017年8月31日前交付的项目用地（900亩），应全部满足“通给水、通排水、通污水、通讯、通电、通路、通燃气”的净地条件，且场地平整、地面高度差在±10CM以内，且确保项目公司满足开工建设条件。其中在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450亩的场地平整并确保场地条件能进场地勘，2017年8月15日前完成剩余450亩的场地平整并确保场地条件能进场地勘。

3.项目公司通过挂牌取得约900亩工业用地，土地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41万元/亩，使用年限50年。

4.项目公司在开工建设后30日内，甲方给予项目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的开工奖励；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30日内，甲方给予项目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的竣工奖励。

5.自生产线投产之日起的60个月内（含60个月），项目公司按基准水电价格标准减半承担实际生产性水、电费；甲方通过争取政策和财政兜底等方式，解决项目公司减半承担后剩余的实际生产性水、电费。

6.甲方通过对上争取和财政兜底，解决项目公司按项目贷款支付利息之日起连续8年的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以项目公司与银行或银团签订贷款协议为准，含上浮利率），累计贴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贴息金额按每季度支付给项目公司。

7.甲方自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年度起，通过对上争取研

发、发展等补贴，连续5年给予项目公司每年人民币1.5亿元共计人民币7.5亿元的补贴，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助。

8.甲方负责落实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对项目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交的个人所得税，按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奖励给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

9.甲方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十年内(含10年)，每年底给项目公司人民币3200万元的补贴，用于对项目公司物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的补贴。

10.乙方牵头争取于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公司在仁寿县注册（具体成立日期以乙方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甲方、丙方和丁方全力配合项目公司成立相关事宜。

11.乙方负责导入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关于高端显示的先进制程技术、成熟管理体系以及专业团队，并确保项目公司获得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的书面授权，项目公司在存续期间无偿使用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专利、技术、市场准入、认证资质、名称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各方认同乙方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乙方将为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起到的关键、重要的作用，为确保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各方同意由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公司除重大事项外的经营管理（包括通过乙方提名的董事、推荐的管理层人员等），甲方、丙方和丁方均不参与、不干涉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有权基于股东身份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对项目公司及乙方提名或推荐的项目公司董事、管理层人员行使经营管理权的行为进行监督。

12. 重大事项各方确认为以下事项：（1）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4）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大额担保、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大额投资、对外进行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大额捐赠；（5）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6）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或引入新股东；（7）公司与股东、高管或股东及高管的关联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与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规则不相符合的交易）；（8）对处置人民币500万以上的大额资产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

13. 各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办理与项目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设立完毕之日止，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项目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 （2）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手续；
- （3）为项目公司租赁及装修、装饰办公场所；
- （4）为项目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处理与项目公司设立有关的

法律事务；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乙方因上述委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计入项目公司的开办费用，由项目公司在正式成立且首期出资到位后十日内支付给乙方。

14. 各方同意委托丙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相关单位开展项目测绘、地勘、厂房设计和建设，按 EPC 模式简便操作；同时各方同意委托丙方开展项目的环评工作，所需费用计入项目公司成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接并及时启动相关流程。若项目公司非甲、丙、丁方原因不能承接，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各方同意委托相关单位落实项目公司投资的生产线设备采购及拆、装、运专业服务，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及时启动采购流程，所需费用计入项目公司成本。

四、税费安排

自项目公司达产后，每年缴纳的税收不低于人民币7.6亿元（含抵扣税），若年税收低于人民币7.6亿元（含抵扣税），甲方同比例扣减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贴息、研发、水电等补贴。

五、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四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四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发布、披露、传播，但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双方

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甲方、丙方、丁方在对外披露本协议内容前，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为本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事项

1.若因汇率等因素导致总投资规模变动，由四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

2.乙方积极引进相关核心配套企业落户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共同打造平板显示产业园区，并提供上游供应商信息，促成在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落户投资。同等条件下，乙方同意优先采购在仁寿落户的上游企业产品。

3.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各方签订协议后取得各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如有）、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肆方各执壹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仁寿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顾贵鹏

乙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川

丁方：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武

签订时间：2017年6月16日

签约地点：仁寿县文林会议中心三楼多功能厅